臺北市市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

法規 名稱	臺北市零售市場攤(鋪)位設置管理辦法(修正草案)				
提案機關	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			
	本辦法前以本府 99 年 5 月 25 日府法三字第 09931457600 號名函報經濟部備查,嗣經獲復略以:「本辦法第 12 條『民有市場准,不得移轉、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…』規定,終之『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』第 19 條已有規	易非經 至查貴) 見定,	本府核 存訂定 且與攤		
	鋪位之設置無關,建議刪除不必重複規定。」「本辦法第14條準用條款部分,已超出本條例第5條授權範圍,亦逾同條例第3條範圍,依『地方制				
	度法』第30條第2項規定,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」,案經據以簽奉市府99年9月16日核准,上開2條文均予以全條刪除,法制作業程序 另案函請法規會審議。				
	項目	有	無		
	1.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,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?	V			
	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公告?(自 治條例之制定、修正者,本項非屬必要項目) 	V			
優先 審查	 有無依法應召開公聽會? 依法應舉行聽證者,有無依程序辦理? 		V		
項目	4.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(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)	V			
	5. 法規制(訂)定影響層面之評估?	V			
	6.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?(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 應注意事項)		V		
	項目	是	否		
	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? 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,應以自治條例定之? 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 				
實審項質查目	之範圍? (3)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,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?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?	V			
	2.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?(法規命令)	V			
	3.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?		V		
	4. 有無上位階法規?	V			

5.	有無牴	、觸上位階的法規?(地方制度法第30條)		
	•	憲法。		
	(2)	法律或中央法令。		V
	(3)	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法規。		
6.	法規名	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?(地方制度法第26條、		
	第 27 4	条)	V	
7.	是否屬	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? (地方制度法第28條)		
	(1)	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		
	(2)	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		
		者。		V
ĺ	(3)	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		
	(4)	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		
		定之者。		
8.	有無逾	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(地方制度法第26條)		V
9.	立法目	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	V	
	法律一	般原則?	V	
10.	法規之	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		
	(1)	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		
		把握 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 而		
		加以簡化?		
	(2)	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		
		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		
	(3)	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		
		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	V	
		A 中央法規。	V	
ĺ		B自治法規。		
	(4)	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		
		引用?		
	(5)	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		
		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		
		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		
		止適用)?		
11.	競合時	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		無競合
	第 18 位	条)		
12.	法規之	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		
	(1)	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		
	(2)	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		v
		行?		v
	(3)	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
		護?		

	13.	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		
		並適應?		
		(1)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,以減少潛在		
		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。		
		(2)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		
		務,何以不能解除管制?例如:		
		A 禁止規定,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。		
		B親自前往行政機關。	V	
		C提出申請、告知及證明義務。		
		D罰鍰。		
		E其它負擔。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,例如:		
		報備取代核准。		
		(3) 在何種範圍內,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		
		理之依據,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?		
		(4)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?		
	14.	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?		
		(1)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?是否得以		
		通案處理(例如通案性許可),而取代個案處理(例		
		如個案許可)?	**	
		(2)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,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	V	
		力物力予以執行?		
		(3)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。		
		(4)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?		
	15.	是否應由本市(地方自治團體)處理?		
		(1)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?	V	
		(2)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?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	v	
		圍為何?		
		項目	有	無
	1.	有無總說明? (即含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、規範依據、條	V	
		文重點)	V	
	2.	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?(並說明法規草案第幾條)	V (草案 第一條)	
	3.	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5 條、第 16	17	
形式		條規定相符?	V	
審查	4.	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(1)標題(法規名稱)(2)		
項目		總則(3)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(4)次要規定或例外	V	
		規定條文(5)補充規定條文(6)獎懲規定條文(7)臨	v	
		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(8)附則(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)?		
	5.	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(1)首條:標明立法依據		
		或目的(2)次條:規定法規性質(3)中段各條:依據實	V	
		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(4)末條:規定時的效力,即		
		施行日期?		

	0	1. 中心上 人口中国日子伊人山上(以古坎伊子日)口中			
	6.	內容順序、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(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			
		排應本末先後合宜)、經濟(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	V/		
		示出最完整的意義)、明確(明晰確切不致將來適用時發	,		
		生疑義或法律漏洞)原則?			
	7.	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?	V		
	8.	文字運用是否符合(1)嚴謹原則(2)明顯原則(3)正			
		確原則(4)簡潔原則(5)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(6)善	V		
		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(7)文義前後一貫原則(8)法規	V		
		用語前後相同原則?			
	9.	法規用語、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、用語表規定,例:			
		(1) 自治條例:為制定、公布、施行。			
		(2) 自治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			
		(3) 委辦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	V		
		(4) 項分款敘述時,稱「下列」、「如下」,不稱「左列」、			
		「如左」。			
	10.	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?	V		
	11.	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?			
		(1)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。			
		(2) 有「但書」之條文,「但」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	3 7		
		號「。」。	V		
		(3) 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,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			
		(4) 「其」字為代名詞時,其上用分號「;」。			
	12.	有無規定實施日期?	V		
		項目	有	無	
	1.	因本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,有無應一併訂定、			
		修正或廢止之子法?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?有無		V	
		其他配套措施規定?			
其他	2.	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?			
多考		(1)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,於修正條文欄劃			
規定		線。			
7,07		(2)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,於現行條文欄劃	V		
		線。	v		
		(3)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,於說明欄劃線;整項、款、			
		目新增或删除者,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			
		新增或删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			
其他					
意見					
備註	詳細內容,請參考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。				